十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的(仪征市人民医院)采购编号为 JSZC-321081-JSHY-G2025-0385, (仪征市人民医院监护型救护车(含随车医疗设备)采购项目(二次))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救护车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江苏赛沸尔专用汽车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50人,营业收入为 1235.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850.1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。</u>
- 2. <u>救护车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供应商为<u>江苏赛沸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957.1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876.5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。</u>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江苏赛沸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27日

备注: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 - 3.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江苏赛沸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27日

制造商小微企业证明截图: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 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"你呼我应"公众号,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供应商小微企业证明截图:

